

价格鉴定意见书

新钧价估字（2017）1440 号

Juntian

评估机构：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报告提出日期：2017年12月11日



关于车辆价格鉴定意见书

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你院评估委托书（2017）新 0104 执 3088 号的委托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，我公司估价人员依法对委估对象进行了价格鉴定。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：

一、价格鉴定标的

本次价格鉴定标的为谢真云名下的新 ASN199 号丰田巡洋舰小型越野客车的市场价值。

二、价格鉴定目的

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鉴定标的价格参考依据。

三、价格鉴定基准日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

四、价格定义

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：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，采用重置价值标准，考虑折旧等因素而确定的价格。

五、价格鉴定依据

（一）法律法规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。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。
- 3、《价格评估管理办法》。
-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。
- 5、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。

（二）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

- 1、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。
- 2、机动车行驶证(复印件)。

(三) 鉴定方收集的有关材料

- 1、评估方实地勘验取得的资料。
- 2、评估方市场调查获得的资料。
- 3、汽车之家网和汽车点评网。
- 4、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积累资料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。

六、价格鉴定方法:

根据价格鉴定标的的实际情况,经我单位价格鉴定人员认真分析研究,决定采用重置成本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,扣除折旧,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。

七、价格鉴定过程

我公司接受委托后,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,制定了价格评估作业方案,通过现场勘查,确定运用重置成本法对评估标的的价值进行评估。

1、本次评估范围为谢真云名下的丰田兰德酷路泽普拉多小型越野客车,车辆概况如下:

车牌号码:新 ASN199 证载权利人:谢真云
品牌型号:巡洋舰 JTEBX9FJ 车辆类型:小型越野客车
使用性质:非营运; 发动机号码:2TR8364268;
车辆识别代号:JTEBX9FJOBK060758; 车身颜色:黑色;
排量(升):2.7L 总质量:2850kg;
核定载客:7人; 整备质量:2350Kg;
外形尺寸(长、宽、高):4820×1885×1845(mm)
变速器:自动挡
注册日期:2012年7月16日

11	26.6 7	8.33	25.48						
12	20	5	23.09						
13	13.3 3	2.5	21.01						
14	6.67	0.83	10.51						
15	0	0	0						

则：使用年限成新率 = $(1 - 5 / 15) \times 100\% = 66.67\%$

②根据《不同使用年限车辆成新率表》中，规定使用年限为15年的年数求和法中5年年数求和法确定的成新率为45.83%。

③根据《不同使用年限车辆成新率表》中，规定使用年限为10年的双倍余额递减法中5年双倍余额递减法确定的成新率为49.9%

④行驶里程成新率 = $(1 - 165904 / 600000) \times 100\% = 72\%$
成新率 = $\text{Min}(66.67\%, 45.83\%, 49.9\%, 72\%) = 45.83\%$
该车辆的理论成新率为58.85%。

⑤成新率总综合系数调整

车辆钱保险杠有碰撞痕迹，门把手有锈迹，该车辆综合调整系数为56%。（该车辆有两项违章）。

2、评估价值的确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评估值} &= \text{重置全价} \times \text{成新率} \\ &= 467252 \times 56\% = 261661.00 \text{元（取整）} \end{aligned}$$

八、价格鉴定结论

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，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，按照价格鉴定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，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对评估标的进行市场调查，考虑以上车辆的规格型号、登记日期、使用年限、市场销售

设和限制条件”时，本意见书有效期为壹年，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。

十二、价格鉴定作业日期

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2月11日

十三、价格鉴定人员

鉴定小组组长：朱冉

组内编号为：0008005



签章：

注册价格鉴证师：王啸

注册证号为：0008774



签章：

注册价格鉴证师：鲁金花

注册证号为：0009715



签章：

十四、附件

- 1、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。
- 2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、车辆违章查询结果
- 3、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- 4、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